

## 「三不」的刑事訴訟制度

◎ 林鈺雄

儘管發現犯罪事實的真相並且施加行為人應得的懲罰，向來被視為古今中外刑事訴訟的重要目的，但是，誠如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所表明：「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現代法治國家的刑事訴訟法之所以有別於過往，正是在於法治程序，因而禁止國家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或不計代價」的「三不」方法來追訴犯罪。

不幸的是，發現犯罪真相似是人類的本能需求，但是踐行法治程序卻是必須透過學習而來的觀念。半世紀以來，台灣的刑事訴訟實務仍然呈現學習不敵本能的脆弱狀態：雖然法律明文禁止法院採納刑求所得的被告自白，雖然刑求逼供以致如王迎先等真案假破的個案層出不窮，但是，五十年來台灣法院認定警員違法刑求並且因而排斥被告自白的裁判卻

是寥寥可數。至於因為其他違法情狀不如刑求嚴重的違法偵查（如違法搜索或違法監聽等）所得的證據，法院更是照單全收，形成司法人權的死角。簡言之，國家機關在自我認知上，為求將違法者繩之以法而不惜使用違法方法。

憲法本來是現代法治國家的根本大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並進而劃定國家權力的行使界限，刑事訴訟法則是「憲法之測震儀」，素有「應用憲法」之稱。本於國家權力而來的刑事追訴手段，由於直接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其運用與界限正是各國憲法貫徹程度的重要指標，檢測「國」家憲法施行之實「情」，可為「國情」之展現。犯罪發生後，警調機關基於追訴犯罪的職責以及偵破案件的壓力，難免過於「熱情」而游走於法律邊緣，乃至於不惜使用違法的手段，如果法院廣泛接納違法偵查的證據，無異鼓勵非法，一舉銷毀人民權利的保證書並解除國家權力的警戒線；反之，如果法院排斥違法證據，警調機關投注的心血與勞累，在法院宣告被告無罪開釋的頃刻化為烏有，如此一來，可以自始消除追訴機關違法取證之誘因，進而導正其紀律。這正是排斥重大違法證據的關鍵理由。

幸運的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刑事訴訟制度，正面臨除舊佈新的轉捩點，其中，除了立法者創設類似美蘭達警示的告知義務規定之外，最重要的里程碑，便是司法實務追求「三不」刑事訴訟制度的新體認，例如：

(一) 桃園地院在一件安非他命案中(一九九四)，明白援引法律保留原則，指出監聽並無法律上的授權依據，因而拒絕將監聽所得之證據採為裁判基礎。

(二) 最高法院在一件大陸走私安非他命來台案中(一九九八)指出，非法監聽證據違法違憲，不得作為刑事裁判之證據。

(三) 花蓮地院在一件吸食安非他命案中(一九九六)，認定警員違法搜索並違法逮捕，進而排斥所得之被告自白及扣案證據，判決被告無罪，違法警員反而受到追訴。

(四) 士林地院在一件衛生麻將案中(一九九八)，指出警員違法不要式搜索，破壞法律保留原則及強制處分令狀原則，所得之扣案賭資不得採為證據。

(五) 士林地院在一件通姦案中(一九九八)，判定私人違法錄音證據不得採為證據，值得注意的是，本號判決中雖然認定憲法與刑事訴訟法誡命的對象乃國家機關，原則上不及私人，但是認為法院如果採納私人違法取得之證據，猶如收受贓物者主張自己清白一樣，不足為訓。高等法院在日前兩則類似的案例中(一九九九)，則開上級法院排除私人違法取得證據的先河。

(六) 士林地院在一則運輸毒品案中(一九九九)，以被告「疑似」遭到警員刑求而自白為由，否定自白之證據能力，藉此改變以往法院認為必須「確實證明」刑求才能排斥自

白證據的實務見解。

(七) 最高法院一再宣示(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告知義務，但是並未表明因此所得之證據是否不具證據能力；台北地院在日前一起搶劫案中(一九九九)，則以警員違反夜間訊問以及未盡告知義務為由，明白排斥違法訊問所得之被告自白。

最為值得注意者，乃以上轉變的影響。最高法院監聽判決催生難產中的通訊監察法，不過是其中一例，至於對於刑事偵查實務的影響，更為值得一提：雖然目前尚無嚴謹的實證研究，但據實務界人士指出，以花蓮為例，上開判決之後該案被列為警員的訓練教材，至於士林地院轄區的影響則更為深遠，以往警員經常濫用不要式搜索，鮮少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但是去年連續數件相關判決之後，聲請案件明顯增加，並且，警員對擅闖民宅捉姦在床的態度也趨向保留。以上偵查實務的變化，正是排斥違法證據的主要目的，以往僅限於訴諸道德呼籲來懇求警調單位保障人權，但是並無成果可言，法院對於三不刑事訴訟制度的新作風，則為台灣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刑事訴訟制度，點燃一線燭光。

最後，猶如堅持罪刑法定原則一般，因為法院排斥違法證據的結果，難免在個案中造成犯罪無法追訴的窘境，但這也是追求法治程序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重要的是這個代價要

「值得」。以美國刑事偵查史為例，早期警探採證的重心是「人證」，尤其是竭盡所能取得被告的自白，但是，在米蘭達判決之後，由於警探必須一五一十告知並保障被告緘默及選任辯護等權利，因此，被告之自白越來越難取得，但這正是美國刑事採證的重心轉向「物證」的關鍵，並且促成刑事鑑識學與法醫學的蓬勃發展。米蘭達雖然逃過制裁，但是由於嚴謹的偵查與發達的鑑識，法網才更為疏而不漏。畢竟，三不刑事訴訟制度所宣示者，正是——「世界上沒有不用付出代價的法治國原則」。